

警政篇：塗改酒測值，遺憾一輩子

案例二

警員曾糊塗某日接獲車禍通報，立即前往處理，在事故現場對肇事車主酒駕哥及被害人阿力施行酒測，阿力酒測值為「0」，酒駕哥的酒測值則高達 0.88 毫克，已超過規定標準，曾糊塗將兩人帶回警局作筆錄。

酒駕哥與阿力在談和解的時候，警局小隊長為酒駕哥送來和解金，曾糊塗才知道原來酒駕哥是退休警察，一直以來跟小隊長交情都很好。小隊長離去後，酒駕哥竟厚著臉皮表示，他與小隊長是老同事的關係，而且民事部分，也已經賠償阿力，希望曾糊塗大事化小、小事化無，不要將他移送法辦。曾糊塗陷入兩難，他知道不將酒駕哥移送是違法的，但他也想討好長官；曾糊塗心一橫，就將酒駕哥的酒精濃度測定表抽換掉，讓酒

駕哥簽了酒測值為「0」的測定表後，自行離去。

曾糊塗明知酒駕哥開車肇事，且測試呼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，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開立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裁罰並移送法辦，卻掉包酒精濃度測定表，讓酒駕哥免受行政裁罰及刑事追訴。

最後，曾糊塗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5個月，褫奪公權2年。

溫馨叮嚀

- 一、警察人員於執行酒測時，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的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」處理，如駕駛人已經違反刑法第185-3條的規定，應製作違規通知單舉發裁罰，並將駕駛人移送法辦。

二、曾糊塗違背法令規定，將業務職掌的酒精濃度測定表掉包，讓肇事者酒駕哥獲得免繳交罰鍰及受刑事追訴程序的不法利益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。

三、另外，員警如遇有請託關說案件時，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規定，於 3 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機關政風單位，登錄程序除可以保障基層員警權益外，公務員並依循標準及作業原則，能夠避免人情上的壓力，而踰越依法行政的最後一道防線。